

# 上饶市财政局 文件 上饶市水利局

饶财农指〔2021〕50号

---

##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三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水利局，三清山风景名胜区财政局、农村工作部，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社会发展局，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财经金融局、社会发展局，市城防处：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下达第三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赣财农指〔2021〕34号）文件要求，现将2021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_\_\_\_万元下达你们（金额详见附表），收入请列入“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21303 水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入“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请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加强与同级水利部门沟通协调，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并严格按照要求填报《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区

域绩效目标申报表》(见附件2),并于2021年9月10日前报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备案。

请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要求,加快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

- 附件: 1. 2021年度第三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分配表  
2. 2021年度第三批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

抄送: 省财政厅、省水利厅。

---

上饶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3日印发

---

附件：1

## 2021年第三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分配表

单位名称	资金（万元）
市城防处	35
信州区	45
广信区	250
广丰区	75
玉山县	140
横峰县	35
铅山县	85
弋阳县	50
德兴市	170
婺源县	80
万年县	65
余干县	65
鄱阳县	80
经开区	15
三清山	20
高铁新区	10
上饶市总计	1220

附件2

## 2021年第三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水利救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水利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220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1220万元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开展江河洪水、渍涝、山洪地质灾害、风暴潮、台风、地震等灾害造成的洪涝、干旱及引发的次生灾害的预防、控制和水利工程施工设施损毁修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消除防洪安全隐患(处)	
			水库(水电站)水毁修复数量(处)	
			堤防(护岸)水毁修复数量(处)	
			涵闸泵站水毁修复数量(处)	
			防汛通讯设施修复(套)	
			防洪工程修复抢护专业设施和机械使用(台班)	
			防洪工程修复抢护物资材料投入	
			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套)	
			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套)	
			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套)	
		水文应急监测预报(次)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监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验收		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到县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 $\geq$ %)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
			保障抗旱供水安全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
			保障旱区城乡群众基本生活用水	解决临时饮水困难**人次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单位满意度( $\geq$ %)	
服务群众满意度( $\geq$ %)				